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要求和委托的事项，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就贵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我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定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发布了公告。上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及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表决程序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18 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主持。

经审查，我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关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21,571,92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4,575,637,430 股的 50.7377%。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27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8,839,91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4,575,637,430 股的 9.5908%。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投票系统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共计 1 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4,575,637,430 股的 0.0011%。

经审查，我所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二项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数量
- 1.04 发行对象
- 1.05 认购方式
- 1.0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7 限售期
- 1.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9 上市地点
- 1.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1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与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我所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议案与上述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一致。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两项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和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我所经办律师及贵公司董事会委派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经审查，我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付朝晖

经办律师：_____

李清荣

经办律师：_____

朱敏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